

古龙文集 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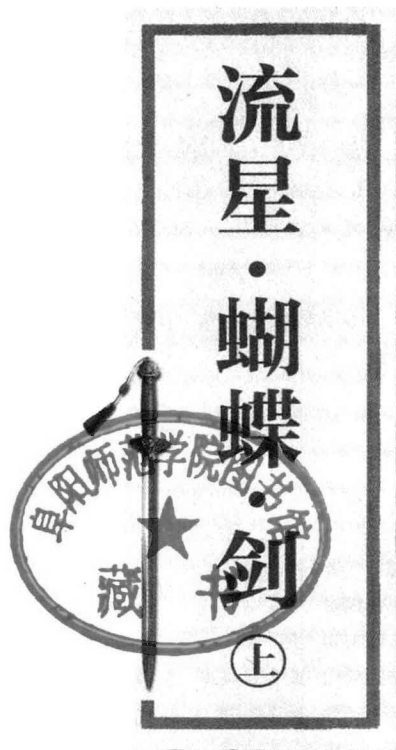
流星·蝴蝶·剑
①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古龙文集 035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流星·蝴蝶·剑 / 古龙著. -- 郑州: 河南文艺出版社,
2013.8

(古龙文集)

ISBN 978-7-80765-810-8

I . ①流… II . ①古… III . ①侠义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70626 号

著 者 古 龙
责任编辑 牛文丽
校版编辑 王井起
特约编辑 读客赵晨凤 读客唐正申
策 划 读客图书
版 权 读客图书
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680mm x 990mm 1/16
印 张 30.75
字 数 460 千
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56.00 元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- 第一章 杀手行动 /1
- 第二章 枭雄之搏 /17
- 第三章 以牙还牙 /45
- 第四章 十二飞鹏 /58
- 第五章 危机四伏 /67
- 第六章 水边丽人 /81
- 第七章 步步杀机 /87
- 第八章 摊牌时刻 /102
- 第九章 生死一发 /114
- 第十章 谁是叛徒 /150
- 第十一章 雷霆一击 /161
- 第十二章 春水俪影 /173
- 第十三章 杀手怖歌 /202



第一章 杀手行动

流星的光芒虽短促，但天上还有什么星能比它更灿烂、辉煌！
当流星出现的时候，就算是永恒不变的星座，也夺不去它的光芒。
蝴蝶的生命是脆弱的，甚至比最鲜艳的花还脆弱。
可是它永远只活在春天里。
它美丽，它自由，它飞翔。
它的生命虽短促却芬芳。
只有剑，才比较接近永恒。
一个剑客的光芒与生命，往往就在他手里握着的剑上。
但剑若也有情，它的光芒是否也就会变得和流星一样短促？
流星划过夜空的时候，他就躺在这块青石上。
他狂赌，酗酒。
他嫖，在他生命之中，曾经有过各式各样的女人。
他甚至杀人！
但只要流星出现，他都很少错过，因为他总是躺在这里等，只要能感觉到那种夺目的光芒，那种辉煌的刺激，就是他生命中最大的欢乐。
他不愿为了任何事错过这种机会，因为他生命中很少有别的欢乐。
他也曾想抓一颗流星，当然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现在他剩下的幻

想已不多，几乎已完全没有幻想。

对他这种人来说，幻想，不但可笑，而且可耻。

这也就是世界上最接近流星的地方。

山下小木屋的灯光还亮着，有风吹过的时候，偶尔还会将木屋中的欢笑声、碰杯声，带到山上来。

那是他的木屋，他的酒，他的女人！

但他却宁可躺在这里，宁可孤独。

天上流星的光芒已消失，青石旁的流水在呜咽，狂欢的时候已经过去了，现在他必须冷静，彻底地冷静下来。

因为杀人前必须绝对冷静。

他现在就要去杀人！

他并不喜欢杀人。

每当他的剑锋刺入别人的心脏，鲜血沿着剑锋滴下来的时候，他并不能享受那种令人血脉贲张的刺激。

他只觉得痛苦。

但无论多深邃、多强烈的痛苦他都得忍受。

他非杀人不可。

不杀人，他就得死！

有时一个人活着并不是为了享受欢乐，而是为了忍受痛苦，因为活着也是种责任，谁也不能逃避。

他开始想起第一次杀人的时候。

洛阳，是个很大的城市。

洛阳城里有各种人，有英雄豪杰，有骚人墨客，有的豪富，有的贫穷，还有两大帮派的帮主，三大门派的掌门人住在城里。

但无论谁的名声都不如“金枪李”那么响亮，无论谁的产业都没有金枪李一半多，无论谁也无法抵挡金枪李的急风骤雨七七四十九枪。

他第一次杀人，就是金枪李。

金枪李的财富和名声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，所以他有很多仇人，多得连他自己都记不清。

但却从没有一个人妄想来杀他，也没有人敢。

金枪李手下有四大金刚、十三太保。每个人的武功都可说是江湖中第一流的，还有两个身長八尺的力士为他扛着金枪。

这些人经常寸步不离他左右。

他自己身上穿着刀枪不入的金丝甲，别人非但无法要他的命，根本无法近他的身。

就算有人武功比他高，要杀他，也得先突破七道埋伏暗卡，进入他住的金枪堡，打退围拥在他四周的力士、四金刚、十三太保，然后一剑刺入他的咽喉，绝不能刺在别的地方。这一剑绝不能有丝毫错误，绝不能慢半分。因为你绝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。

没有人想去刺这一剑，没有人能办得到。

只有一个人能办得到，这人就是“他”，就是孟星魂。

他先花了半个月的工夫将金枪李的生活环境、生活习惯、左右随从，甚至连每天的一举一动都打听得清清楚楚。

他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混入金枪堡，在大厨房里做挑水的工人。

然后，他再花一个半月的工夫等待。

什么事都容易，等却不容易，金枪李就像是一个冷淡而贞洁的处女，永远不给任何人一次侵犯他的机会，甚至连洗澡、上厕所的时候，他身旁都有人守护。

可是，只要能等，机会迟早总会来的——处女总有做母亲的时候。

有一天，狂风骤起，吹落了金枪李头上的高冠，紧贴在他身旁的四个人同时抢着去追。

金枪李的目光也跟随着被风吹走的帽子。

在这一刹那间，没有人留意别的，因为这一刹那实在太短，没有人能把握住这一刹那机会的。

所以他们疏忽了，他们认为这根本没有什么值得担心的。

孟星魂就在这一瞬间冲了过来，斜剑一刺。

只一刺！

剑往金枪李左颈后的血管刺入，右颈前的喉管刺出！

剑立刻拔出。

鲜血激飞，雾一般的血珠四溅。

血雾迷漫了每个人的眼睛，剑光惊飞了每个人的魂魄！

血雾散开的时候，孟星魂已到十丈外。

没有人能形容他身法的速度，同时更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。

据说金枪李入殓的时候，眼睛还是瞪着的，目中还是充满了怀疑和不信。

他不信自己也会死！

他死也不信有人能杀得了他。

金枪李的死讯立刻震动了天下，但孟星魂的名字却还是默默无闻。

因为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毒手。

有人发誓要找到这“凶手”，为金枪李报仇。

有人发誓要找到这“救星”，跪下来吻他的脚，感激他为江湖除了一害。

还有些一心想成名的少年剑客，也在找他，却只不过是跟他斗一斗，比比看是谁的剑快。

这些他全不在乎。

杀了人后，他就一个人跑回那孤独的小木屋，躲在屋角流着泪呕吐。

到现在，他虽已不再流泪，无泪可流，但每次杀了人后，每次看到剑锋上的血渍的时候，他还是忍不住要一个人躲着偷偷呕吐。

杀人前，他是完全冷静，绝对冷静，极端冷静的。

可是杀人后，他就再也不能控制自己。

他必须狂赌，酗酒，烂醉，去找最容易上手的那个最好看的女人，来将杀人的事忘却。他很难忘却，甚至根本无法忘却。

所以他只有继续不停地狂赌，酗酒，继续不停地找女人。

直到他下一次杀人的时候。

那时他就会一个人跑到山上，在流水旁的青石上躺着，什么事都不做，什么事都不想。

他不能想，也不敢想。

他只是勉强地使自己冷静下来，好去杀另一个人。

这个人和他既不相识，也没有恩怨，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。

这个人的死活本来也和他全无关系。

可是现在他必须去杀这个人。

他杀他只因为高老大叫他这么样做。

他第一次见到高老大的时候，才六岁。那时他已饿了三天。

饥饿对一个六岁大的孩子来说，甚至比死更可怕，比等死更不可忍受。

他饿得倒在路上，几乎连什么都看不到了。

六岁大的孩子就能感觉到死，本是件不可思议的事。

但那时他的确已感觉到死——也许那时他死了反倒好些。

他没有死，是因为有只手伸过来，给了他大半个馒头。

高老大的手。

又冷，又硬的馒头。

当他接着这块馒头的时候，眼泪就如春天的泉水般流了下来。泪水浸湿了馒头。他永远不能忘记又苦又咸的泪水就着冷馒头咽下咽喉的滋味。

他也永远无法忘记高老大的手。

现在，这只手给他的不再是冷馒头，而是白银、黄金，他要多少就给多少。

有时这只手也会塞给他一张小小的纸条，上面只写着一个人名，一个地方，一个期限。

纸条是那个人的催命符！

苏州，孙玉伯，四个月。

四个月，这期限就表示孙玉伯在四个月内非死不可。

自从他杀了金枪李之后，他从来没有再花三个月的时间杀一个人。

就算他杀点苍派第七代掌门人天南剑客的时候，也只不过用了四十一天。

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剑更快，而是因为他的心更冷，手也更冷。

他知道再也不必花三个月的工夫去杀人。

高老大也知道。

但现在，期限却是四个月，这已说明了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，要杀这个人是多么困难，多么艰苦。

“孙玉伯”这名字孟星魂并不生疏，事实上，江湖中不知道孙玉伯这名字的人，简直比佛教徒不知如来佛的还少。

在江湖中人的心目中，孙玉伯不但是如来佛，也是活阎罗。他善良的时候，可以在一个陌生的病孩子床边说三天三夜故事，但他发怒的时候，也可以在三天中将祁连山的八大寨都夷为平地！

这显赫的名字，此刻在孟星魂心里却忽然变得毫无意义了，就好像是一个死人的名字。

他甚至又可想象出剑锋刺入孙玉伯心脏时的情况。他也能想象得到孙玉伯剑锋刺入他自己心脏的情况。不是孙玉伯死，就是他死。

这期间已别无选择的余地，只不过无论是谁死，他都并不太在乎。

东方渐渐现出曙色，天已亮了。

乳白色的晨雾渐渐在山林间、泉水上升起，又渐渐一缕缕随风飘散，谁也不知飘散到什么地方，飘散到消失为止。

人生，有时岂非也正和烟雾一样！

孟星魂慢慢地站了起来，慢慢地走下山。

小木屋就在山下的枫林旁，昏黄的灯光照着惨白的窗纸，偶尔还有零星的笑声传出来。屋子里的人显然不知道欢乐已随着黑夜逝去，现实的痛苦已跟着曙色来了，还在醉梦中贪欢一晌。

孟星魂推开门，站着，瞧着。

屋子里已只剩下四五个人，四五个似乎完全赤裸着的人，有的沉醉，有的拥睡，有的却只是在怔怔地凝视着酒樽旁的孤灯。

看到孟星魂，沉醉的半醒，相拥的人分开，半裸着的女孩子娇笑着奔过来，白生的手臂似蛇一般缠住了他脖子，温暖的胸贴上他的胸膛。

她们都很美丽，也都很年轻，所以她们还未感觉到出卖青春是件多么可怕的事，还能笑得那么甜，那么开心！

“你溜到哪里去了，害得我们连酒都喝不下去了。”

孟星魂冷冷地瞧着她们，这些女孩子都是他找来的，为她们，他袋中的银子已水一般流出。

半天前，他还会躺在她们怀里，像念书般说着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甜言蜜语。现在他却只想说一个字。

“滚！”

“你叫她们滚？”

软榻上半躺着一个男人，赤裸的上身如紫铜，衣服早已不知抛到哪里去了，但身旁却还留着一把刀。

一把紫铜刀，刀身上泛着鱼鳞般的光。他穿不穿衣服都无妨，但这柄刀若不在手旁的时候，他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是完全赤裸着的。

孟星魂淡淡地瞧了他一眼，道：“你是谁？”这人笑了，道：“你醉了，连我是谁都忘了。我是你从三花楼请来的客人，我们本来是在那里喝酒碰上的，你一定要请我来。”他忽然沉下了脸，道，“我来，是因为你这里有女人，你怎么能叫她们滚？”

孟星魂道：“你也滚！”

这人脸色变了，宽大粗糙的手握住了刀柄，怒道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孟星魂说道：“滚！”

刀光一闪，人跃起，厉声喝道：“你就算醉糊涂了，就算是忘了我是谁，也不该忘了这把紫金鱼鳞刀！”

紫金鱼鳞刀的确不是普通的刀，不但价值贵重，分量也极重，不是有身家的人用不起这种刀，不是爱出风头的人不会用这种刀，不是武功极高的人也用不了这种刀。

江湖中只有三个人用这种刀。孟星魂并不想知道他是谁，只问他：“你用这柄刀杀过人？”

这人道：“当然！”

孟星魂道：“杀过多少人？”

这人目中露出傲色，道：“二十个，也许还不止，谁记得这种事。”

孟星魂凝注着他，身体里仿佛有股愤怒的火焰自脊髓冲上大脑。

他总觉得杀人是种极痛苦的事，他想不通世上怎会有人杀了人后还沾沾自喜，引以为荣。

他痛恨这种人，正如他痛恨毒蛇。

紫金刀慢慢地垂下，紫铜色的脸上带着冷笑，道：“今天我却不想杀人，何况我又喝了你的酒，用过你的女人……”

他忽然发觉孟星魂已向他冲了过来，等他发觉了这件事时，一个冰冷坚硬的拳头，已打上了他的脸。

他只觉得天崩地裂般一击，第二拳他根本没有感觉到。

甚至连疼痛和恐惧他都没有感觉到。

很久很久以后，他才觉得有阵冷风在吹着他的脸，就像是一根根尖针，一直吹入了他的骨骼，他的脑髓。

他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摸嘴，竟已变成了绵绵的一块肉，没有嘴唇，没有牙齿，上面也没有鼻子，鼻子已完全不见。

这时他才感觉到恐惧。

一种令人疯狂崩溃的恐惧突然自心底涌出，他失声惊呼。

别人远远听到他的呼声还以为是一只被猎人刀锋割断喉管的野兽。

木屋中已没有别的人，樽中却还有酒。孟星魂慢慢地躺下，把酒樽平放在胸膛上。

酒慢慢地自樽中流出，一半流在他胸膛上，一半流入了他的嘴。

辛辣的酒经过他的舌头，流下咽喉，流入胸膛，与胸膛外的酒仿佛已融为一体，将他整个人都包围住。

他忽然觉得有种晕眩的感觉。

平时，在杀人前，他总是保持着清醒，绝不沾酒。

但这次却不同。他忽然觉得自己不该去杀那个人，也不想去，在那个人的身旁，仿佛正有种不祥的阴影在等着他。

等着将他吞噬！

第七杯酒喝下去的时候，她眼睛大亮了起来。

世上喝酒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种，一种人喝了酒后，眼睛就会变得蒙蒙眈眈，布满了血丝，大多数人都属于这一种。

她却是另一种。

第九杯酒喝下去的时候，她的眼睛，已亮如明星。

屋子里有六七个人正在掷骰子，骰子掷中的声音，脆如银铃。

灯也是银的，嵌在壁上，柔和的灯光照着桌上精致的瓷器，照着那紫檀木上铺着大理石的桌子，照着那六七张流着汗的脸。

她心里觉得很满意。

这是她的屋子，屋子里所有的一切，全都是她的，而这屋子，只不过是她财产中极小极小的一部分。

这几人不是家财万贯的富商巨商，就是声名显赫的武林豪杰，本来甚至连瞧都不会瞧她一眼，现在却全都是她的朋友。

她知道她只要开口，他们就会去为她做任何事，因为他们也同样有求于她，她也随时准备答应他们各种奇怪的要求。

迎门坐着的一个留着短髭、穿着锦袍的中年人，就是鲁东第一豪族秦家的第六代主人。

有一天他带着酒意说，他什么都吃过，就是没吃过一整只烤熟的骆驼。第二天，他刚张开眼，就看到四条大汉抬着他的早点进来。

他的早点就是一整只烤熟的骆驼。

在她这里，你甚至可以提出比这更荒唐的要求，在她这里你无论要什么，都绝不会失望。

但就在十几年前，她还一无所有，连一套完整的衣服都没有，只能让一些无赖贪婪的眼睛在她身上裸露的部分搜索。

那时无无论谁只要给她一套衣服，就可以在她身上得到一切。

现在她却已几乎拥有一切！

她眼睛愈亮的时候，酒意愈浓。

骰子声不停地响，赌注愈来愈大，脸上的汗也愈来愈多。

看着他们的脸，她忽然觉得很可笑，这些平日道貌岸然的男人，一遇到赌和女人，就变成一群狗，一群猪，一群猪和狗的混种。

她想吐。

那边有人在喊：“这次我坐庄，老板娘要不要过来押一注？”

她过去，随随便便押了张银票，坐庄的人是个镖局的镖主，还开着几

家饭庄，平时总喜欢在她面前卖弄他那又粗又壮的身体和手上那块汉玉戒指，表示他不但有钱，还有人。

她当然知道他在打她的主意。

庄家掷出的点子是“十一”，他笑了，露出了满嘴饿狗般的黄板牙。

她随随便便地拈起骰子，一掷，掷了一个“四红”。

庄家虽然笑得已有点勉强，却还在笑，可是当他看到她押下的银票上写着“五万两整”的时候，他的脸就变得比牙齿更黄、更黑了。

她笑了笑，道：“这是闹着玩的，算不得认真，宋三爷身上若是不方便就学两声狗叫，让大家乐一乐，这次赌的算是狗叫。”

为了五万两银子，相信很多人都愿意学狗叫。

但她已轻轻推开门，悄悄溜了出去，她生怕自己会当场吐出来。

曙色已临，广大的园林，在曙光中显得更加神秘。

她沿着小径走，走出了这一片美丽的园林，就到了山脚下的木屋，一推开门，就看到了半醉的孟星魂。

她悄悄走过去，向他伸出了手……

孟星魂并没有睡着，也没有醉，他只是不愿意太清楚。

听到脚步声，他张开眼，就看到了她的手。

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这是双极美丽的手，只不过略嫌太大了些，正显示出这双手的主人那种倔强的性格。

现在看到这双手的人，绝不会相信这双手曾经在结了霜的地下挖过番薯，在几十尺深的废矿穴下挖过煤。

她凝视着他，轻轻拿起了他胸膛上的酒樽，道：“你不该喝酒的。”

她的声音虽温柔，却带着种命令的方式。

她的确可以命令他。

“高老大”并不是大哥，是大姐。他的生命就是这双手给他的，在当时说来，那块又冷又硬的馒头实在比世上所有的黄金都珍贵。

那时正是战乱饥灾最严重的时候，你随时可以在路旁看到饿死的人，饿死人并不奇怪，能活下去才真是怪事。

没有家，没有父母，什么都没有，一个六岁大的孩子居然活了下去，

不仅是怪事，而且是奇迹。

奇迹就是高老大造成的。

她创造了四个奇迹——有四个孩子跟着她，最小的才五岁，而她自己，也不过只是十三岁的孩子罢了。

为了养活这四个孩子，为了养活她自己，她几乎做过任何事情。

她偷，她抢，她骗，她甚至出卖过自己。

她十四岁的时候就被一个屠夫用两斤肥肉换去了童贞，她始终没有忘记那张压在她脸上淌着口水的脸。

十五年后，她找到那屠夫，将一柄三尺长的刀从他嘴里刺了下去。

初升的阳光温柔地洒满了窗纸。

她走过去，拉起窗帘，她不喜欢阳光，因为在阳光下已可看到她眼角的皱纹。

孟星魂忽然道：“你是来催我的？”

高大姐笑了笑，道：“你从来用不着我催，也从来没有让我失望。”

孟星魂道：“但这次……”

高大姐道：“这次怎么样？”

孟星魂道：“这次我不去行不行？”

高大姐猝然转身，盯着他，道：“为什么？你怕孙玉伯？”

孟星魂没有回答，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回答，他得先问自己，我是不是怕？——不是。

一个人若连死都不怕，还怕什么！

那只是一种厌倦，一种已深入骨髓、渗透血液的厌倦，厌倦了杀人，厌倦了流血，厌倦了这种永远见不到阳光的生活。

这种生活岂非正如妓女一样？

他前面只有一条路，后面却有条鞭子。过了很久，他才回答道：“我只是不想去。”

高大姐美丽的笑容忽然凝结成冰，道：“不行，你非去不可。”

她走得更近了些，又道：“你知道，石群在西北，小何入了京，暂时都回不来，何况，这件事只有你能做，只有你才能对付孙玉伯。”

孟星魂道：“叶翔呢？”

高大姐冷笑，道：“叶翔！他现在只能抱抱孩子。”

孟星魂道：“他以前做过的。”

高大姐道：“以前是以前。”

她脸色渐渐和缓下来，柔声道：“我已经给过他三次机会，我不能再让他令我失望一次。”

孟星魂脸上没有表情，一点表情也没有，但他右边的眼角却在不停地跳动，每次他感觉到伤心和愤怒时，就会这样。

他和石群、小何、叶翔，都是被高大姐养大的孩子，叶翔是他们其中的领袖，不但年纪最大，也最聪明，最坚强！

但现在……

高大姐叹息了一声，忽然在他身旁坐下，躺下，道：“不要跟我争了，我已经累得很……”

她的手慢慢地伸过去，握着他的手，缓缓接着道：“我知道你也累得很，但生活就是这样子的，我们要活下去，就不能停下来。”

活下去？谁能在乎活下去？

但人生中总有些事是你不能不在乎的。

孟星魂闭起眼睛，道：“你若一定要我去，我就去。”

高大姐的手握得更紧，道：“我知道你绝不会令我失望。”

她的手柔软而温暖。从他六岁开始，这双手就常常握着他的，她是他的朋友，他的长姐，也是他的母亲。

但现在，他忽然发觉这只手带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情感。

他张开眼，瞧着她的手，然后慢慢地从手上向上移动，终于看到了她的面靥，她的眼睛。

她的眼睛清澈而明亮，但她的脸，却是朦朦胧胧的，阳光已被厚厚的帘子隔在窗外，灯光也已熄灭。

他忽然觉得她就像是陌生人，一个陌生而美丽的女人。

她也在看着他，过了很久，才轻轻叹息，道：“你已经不是个孩子了。”

他不是，他十三岁的时候已不再是个孩子。

高大姐道：“我知道你找过很多女人呢！”

孟星魂道：“很多。”

高大姐道：“你有没有喜欢过她们？”

孟星魂道：“没有。”

高大姐道：“你若不喜欢她们，她们就无法令你满足，一个人若永远不能满足就会觉得厌倦。”

她笑了笑，笑得那么温柔，那么妩媚，道：“也许，你根本还不懂得女人，还不知道一个女人能给男人多么大的鼓舞。”孟星魂没有说话，他的喉头上下移动。

他看着她。

她站了起来，慢慢地站了起来，姿态是那么柔和优美。

她的手放上衣纽，衣纽解开……

忽然间，她就已完全赤裸，她的腰还很细，胸还很挺，腿依然修长而结实，皮肤依然像缎子般发光。

她绝不像是个青春已逝去的女人。

站在这熹微朦胧的晨光中，她看来依然像是个春天的女神。

她在看着他。

忽然间，他觉得一种无法形容的冲动，连咽喉都似已堵塞，在这一瞬间，他已忘却过去，忘却将来，甚至连现在都已忘却了。

她慢慢地俯就向他，声音温柔而遥远，轻轻地道：“你若懂得女人，就不会再厌倦，我要教你懂得……”

她的呼吸温柔如春风，带着种令人心醉的甜香。

她也许已醉了，但酒也化作了甜香。

虽然青春已逝去，但她依然是个不可抗拒的女人。

孟星魂在秋日已带着寒意的晨风中狂奔，就像是一只中了箭的野兽。

他奔跑的时候，眼泪突然流落。

他想，他要，可是 he 不能接受，无论谁都不知道他想得多么厉害，可是他不能接受。

他第一次冲动是在十三岁的时候，那时他们还在流浪，有一天睡在别人的谷仓里，是夏天，谷仓里又闷又热，半夜他被热醒，无意中发现她正